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鴻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6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鴻博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經判處刑罰之前案紀錄，且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而於111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，卻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誠屬不該；惟徵諸

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
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
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
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
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並參以其之年齡、智識、學經
歷、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727號

被　　告 陳鴻博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鴻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8日23時1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其同意於113年8月18日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鴻博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U0964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964號）、自願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安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石 珈 融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